

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里县民政局 文件

龙发改〔2025〕83号

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里县民政局关于龙里 县殡葬重要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

贵州龙凤陵园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贵州省政府定价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，按照《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贵州省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>的通知》（黔民函〔2025〕25号）、《黔南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黔南发改价格〔2025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成本调查测算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认真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对我县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遗体化妆（含清洁更衣）费：遗体清洁费为410元/具/次，遗体衣物更换费为200元/具/次，遗体美容费为250元/具/次。

(二)遗体防腐费。因龙里县龙凤园殡仪馆不具备遗体防腐条件，不予定价。

(三)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。龙凤园殡仪馆对超出普通吊唁厅堂租赁服务标准之外的桌椅板凳、取暖火盆(不提供木炭)、制冷电风扇按需提供未收费、未开展造型灯饰服务；未开展餐饮场地或餐具租赁服务。不予定价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(一)你单位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内容、业务流程、行业规范等内容，并注明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社会监督。

(二)你单位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清单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消费者自愿选择，同时要与消费者签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(协议)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，如上级有新的指导意见，按新的指导意见执行。



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31日印发

共印5份